无锡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SZYLCG2023-11

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城市照明设施大中修项目

采购人：无锡市照明和排水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

目录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供应商须知

三．采购需求

四. 合同条款（格式）

五.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无锡市照明和排水管理中心的委托，就其2023年城市照明设施大中修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你单位参加报价并提请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城市照明设施大中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ZYLCG2023-11采购人：无锡市照明和排水管理中心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2 | 采购人：无锡市照明和排水管理中心地址：无锡市后西溪25号采购代理机构：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地址：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市锡沪路123号嘉柏大厦4楼401室） |
| 3 | 采购项目概况、要求：（1）项目概况：2023年城市照明设施大中修项目，本次照明设施大中修主要对解放路（解放环路）、中山路（胜利门广场~朝阳广场）、学前路（解放南路~槐古大桥西）、县前街（解放西路~兴源路）功能照明设施进行大中修改造。（2）采购范围：采购范围内灯具、灯杆、光源、电缆、管道及配套设施的制作、采购安装、调试和12个月缺陷责任期等全套服务。（3）项目工期：90日历天。（4）本项目质量等级: 合格。（5）质保期：整体项目一年，（质保期开始时间为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6）本项目最高限价：324.995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4 | 报价供应商资格条件：报价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和戒毒企业的，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事业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供应商必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和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职工，且必须具备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同时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5)供应商无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文明施工不良记录；(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以上资格条件进行核查，如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或不具备以上条件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8)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公共设施管理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含）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含）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5 | 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法定假日除外），每天9:00-11:30，13:30-16:00 时。售价：捌佰元/份，现金支付，采购文件售后不退；发售采购文件地点：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市锡沪路123号嘉柏大厦4楼401室）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 6 | 提疑截止时间：2023年8月14日10:00时前；以书面及电子文档形式同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答疑时间：2023年8月14日16：00，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传真形式和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各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
| 7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8 | 报价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90天 |
| 9 | 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3年8月21日下午13：30始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8月21日下午14：00止，截止期后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市锡沪路123号嘉柏大厦4楼401室） |
| 10 | 磋商开始时间：2023年8月21日下午14：00磋商地点：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市锡沪路123号嘉柏大厦4楼401室） |
| 11 | 成交供应商确定时间：2023年8月21日评审结束成交供应商确定地点：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市锡沪路123号嘉柏大厦4楼401室） |
| 12 | 响应文件份数：明标(一正二副），暗标（一正三副）；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一张（只读光盘，光盘包含所有投标文件内容，并在光盘上清楚的标明报价供应商名称、光盘内容名称）。 |
| 13 | 有关本次采购活动程序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采购人：无锡市照明和排水管理中心联系地址：无锡市后西溪25号联系人：刘工联系电话：0510-66050952采购代理机构：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地址：无锡市锡沪路123号嘉柏大厦4楼401室联系人：史雪锋、卢红联系电话：0510-88202272、13771502217传真：0510-88202272电子邮件地址：231626611@qq.com  |

**二．供应商须知**

1. 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响应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3. 供应商应向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磋商文件各项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4.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 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

* + 1. 供应商如需要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书面提出，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时间将电子邮件及书面文件传真（两种形式均须发送）至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E-mail：231626611@qq.com传真：0510-88202272。
		2. 采购人、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时间对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书面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书面答疑。
		3.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无锡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已报名供应商，该澄清或修正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关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更正公告。请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下载此更正公告后，于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日前书面回函（传真件）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逾期不回视同收到此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两部分，明标由证明文件部分、响应函部分、报价部分、电子文件(包含所有投标文件内容的全套电子光盘1张）四部分组成，暗标为技术文件部分(单独成册)。**

第一部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已进行三证合一的供应商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提交响应文件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有效期内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响应文件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供应商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响应文件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5）项目负责人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响应文件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6）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7）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提交响应文件时必须携带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8）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由供应商本企业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的2023年05月～2023年 07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供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月份，则时间要求为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或网上查询带有二维码的打印件**）；

（9）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0）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11）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注：报价供应商如已按《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管理办法》（锡财购〔2012〕3号）要求加入供应商库的，可注册入库（详见[http://cz.wuxi.gov.cn/fzlm/zfcgjyxt/index.shtml](http://cz.wuxi.gov.cn/doc/2012/10/11/51585.shtml)）成功后，从网上下载打印《无锡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信息登记表），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可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登记表所记录的信息如能反映供应商具备对应资格条件项的，在本项目评审时，可凭该信息登记表免于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否则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件。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复印件放入资格证明文件中，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单独装袋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提供不全的，则视为资格审核不通过。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第二部分：补充性文件

（1）供应商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2）人员配置表（格式见附件）；

（3）主要机械设备表（格式见附件）

（4）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参考评分标准）。

2．响应函部分（格式见附件）：

（1）响应函；

（2）响应函附录；

（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4）报价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承诺、声明和资料。

3. 报价部分（格式见附件）

4. 其它（报价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5.技术文件部分（暗标）：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高空作业保护措施（含人员、灯具防坠落等）；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5）安全施工保证措施

（6）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施工围挡、扬尘保护措施、噪音防治措施、出入口硬化管理措施、工程车辆的合法手续、工程概况告示牌）

（7）应急抢修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8）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9）基于现场情况及灯具配光参数的灯具安装及角度调试方案。

（六）竞争性磋商报价说明：

（1）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设计图中技术参数要求选择灯具、灯杆、开关电源等主材产品，中标后需提供样品交采购人复检，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应予以更换，主材调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导致的工期延误由中标人承担。

（2）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的总额应是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全部工程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也应是完成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计价所列工程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工程费、总价措施工程费、其他工程费、规费和税金。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总之投标报价应为完成该工程的全部费用。包括达到工完场清、交工验收、竣工验收、移交接管、设备生产、安装、调试，以及保修期内的免费维修等全部费用。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办理占道施工、开挖、修复、桥梁安全评估、车辆租赁（涉及高速路段施工）等审批手续和相关评估和修复产生的费用。

（3）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清单是按照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施工图设计计算确定。对于清单中未提供齐全，而本磋商文件中所确定的招标范围所提供的全套设计图中已明确包含的工程内容，报价供应商可以按统一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后，在发标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书面资料后2天内将可以增列的工程或修改的数量以修正文件形式书面通知报价供应商。但是不论工程量清单数量与设计图数量是否一致，报价供应商只能以采购人发放的清单及修正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工程数量与实际施工量不一致时，工程数量可按实调整。

（4）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报价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清单及其计价格式，填报单价和合价。报价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工程，则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实际施工的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不一致时，量差部分结算时可按实调整，每一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报价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①所有的施工方案的费用以及按国家标准或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件进行质量检测或检测所需的试验、检测费用应列入投标单位认为合适的细目中，在工程量清单分析中反映出来。工程量清单分析中未列细目的，其施工方案费用及试验、检测费用应被视为已分摊在投标单位认为合适的细目报价中。

②报价供应商不得将下列不可竞争费用改变标准收取：详见工程量清单，如改变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③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的基本费、省级标化增加费是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及营改增后其相关调整内容的标准计列的。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工程造价；

④各种材料的价格当采购人未提供市场价格或限定价格时，由报价供应商自行进行市场调查后决定报价，但各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的波动风险，并将认为适合的风险费用计列在内，凡未列的，将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之中，一经报价确定，结算时将不作调整。

⑤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本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施工组织要求、现场的交通管制条件、文明施工要求和各自的施工经验确定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自主合理报价。各投标单位应认真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临时通道、临时排水、临时路灯、居民、村民和沿线企事业单位出入临时通道、来自周围居民村民可能产生的干扰以及配合规划管线施工或因维护交通或因安排夜间施工使工效受到影响等因素，并对工程车辆行驶线路认真踏勘，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借道村、镇道路需发生修复费用的，均可列入，凡未列的一旦发生，将视为由投标的中标人自理。

⑥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报价方式：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现场的交通管制条件、文明施工要求和各自的施工经验确定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自主合理报价。

⑦报价应考虑的其它事项：

a.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将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列入投标报价；

b.自开工之日起，成交供应商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市政设施，直至工程完工交工验收通过。照管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c.采购人不提供超出定点线外的临时用地。若另需租用土地，费用请纳入合适的报价工程中；

d.水、电费用请报价供应商自行考虑，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施工用水、电源由报价供应商自行解决。如有需要，发包方可协助承包方办理相关手续。

**（6）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自通知之时起半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7）报价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相应的清单子目单价，进行同比例调整。**

（七）响应文件的要求：

1.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除外）。

2.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报价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5.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黑色、蓝色墨水书写或打印。

6.响应文件统一采用A4纸，按照响应函格式中的顺序制作，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7.响应文件份数：**明标(一正二副），暗标（一正三副）；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一张（只读光盘，光盘包含所有投标文件内容，并在光盘上清楚的标明报价供应商名称、光盘内容名称）。

8.**响应文件的装订与密封要求：**

①投标人应将证明文件正本及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明标第一册正本”；将证明文件的所有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明标第一册副本”；

②响应函和报价文件正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明标第二册正本”，将响应函和报价文件的所有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明标第二册副本”；

③技术文件（暗标）正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暗标正本”，技术文件（暗标）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暗标副本”。

④招标文件中资格、资信证明文件部分及评标办法中所需提供的原件资料需单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身份证可随身携带），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原件资料”。所有投标文件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密封袋上还均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9.暗标编制、装订要求：

**暗标需单独成册，不得有分册。暗标的封面、目录、封底及装订夹采用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统一样式（装订夹为白铁皮盖板式，暗标材料统一提供PDF版本）。**

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要求版面整洁、字迹清楚、不许涂改，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也不得采用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特殊做法。

排版要求：使用word文档形式，A4白色复印纸单面黑色打印（效果图除外），字体为小四号宋体，1.5倍行间距，不得出现手写，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采用小5号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对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不得有空白页，装订必须在左侧装订；网络图、平面图、进度表可采用A3纸单面黑色打印，图表中字体用宋体字，字号不作限制。

（10）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

11.投标费用自理。

（八）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2.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5.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磋商会议的；

6.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制作的；

9.响应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10.响应文件中有磋商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11.恶意串通其他供应商，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的；

12.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3.响应文件商务标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的；

14.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15.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相关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16.不同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磋商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17.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8.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响应文件商务标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21.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文件的；

22.未按要求提供电子光盘或光盘内容不全、格式不符要求的；

23.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拒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2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5.未通过初步资格性审查、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的；

2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7.技术文件编制粗糙、缺漏项较多或技术标页数偏少**（少于30页的）**；

28.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畸高或畸低，但磋商总报价与各分项报价不能相互对应，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2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装订形式、纸张情况、目录序号、排版格式、文字风格等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一致性，特征显示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30.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负偏离。

31.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或者联系人员出现同一人、响应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

32.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3.同一响应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34.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35.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6.不可竞争费用被修改。

（九）磋商、评审：

由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并实行回避制度。

响应文件的出现不一致情形的处理：

2.1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2报价：

2.2.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磋商开始工作程序

3.1 密封性审查：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情况，也可以由公证人员检查并公证；

3.2初步资格性审查：

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按照供应商签到时间顺序进行。审查内容有：

3.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

3.2.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是否准时参加磋商会议；

3.2.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是否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单独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不另行拆封原件资料和响应文件，否则视作无效响应文件）**。

工作人员将审查内容进行记录，由各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确定，并存档备查。

3.3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3.1在不改变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磋商小组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报价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报价供应商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3.2报价供应商接到磋商小组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否则视为“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江苏）”网站（www.jscredit.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4.评审工作程序：

4.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检查。

4.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4.1.2对意见难以统一或出现争议的事项，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全体成员进行表决。

4.1.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要求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4.1.4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5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6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照签到时间顺序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1.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关于磋商报价：响应文件里的报价作为第一轮报价，然后进行第二轮报价，磋商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看是否需要进行第三轮报价等等，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最终报价，相应的清单子目单价，进行同比例调整。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2 比较与评价

4.2.1本项目对磋商小组对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比较与评价。经评审有效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由磋商小组进行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2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2.3评审全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在评标室当场核对、汇总各供应商得分，确定各供应商总分和最终排序。

4.2.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评分标准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商务及技术评审和报价评审的报价供应商，采用综合计分的办法进行评分。标准具体如下：

1.评分项目及总分（总分102分）

**（1）报价 20分**

**（2）报价供应商评价 8分**

**（3）项目配备情况 24分**

**（4）产品性能 3分**

**（5）技术文件 45分**

**（6）加分因素2分**

2.各项目评分标准：

**（1）报价（最高得分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含）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含）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报价供应商评价（最高得8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质量认证 | 3 | 报价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 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原件备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
| 2 | 类似业绩 | 5 | 报价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从事过类似城市照明建设类业绩的，有一个得2.5分，最高得5分。 |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委托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缺一项不计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时需提供原件备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

**（3）项目配备情况（24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车辆配备 | 8 | 报价供应商具备1辆14米（含）以上升降车、1辆8吨（含）以上吊车、1辆5吨（含）以上卡车的得基础分4分；每增加1辆14米（含）以上升降车加2分，最多加4分。本项最高得8分。 | 若为自有车辆须提供：①车辆登记证原件；②车辆彩色照片(车牌清晰可辨)；③车辆技术参数证明材料；④车辆通行证网络查询截图（须反映车牌、有效期、服务内容等信息）。若为租赁车辆须提供：①租赁协议原件（租赁期限不得少于本项目服务期）；②出租方的车辆登记证原件；③车辆彩色照片(车牌清晰可辨)；④车辆技术参数证明材料；⑤车辆通行证网络查询截图（须反映车牌、有效期、服务内容等信息）注：每辆车需配备驾驶员一名，投标文件中需附有驾驶员驾驶证；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时提供原件，不提供原件不得分。注：根据《关于无锡市区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通行管理措施的通告》（无锡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要求，高空作业车、吊车、卡车进入指定区域进行施工、抢修、维护、抢险等作业须具备由公安部门核发的通行证，无通行证车辆不予认可。通行证范围必须包含本项目实施区域。 |

|  |  |  |  |  |
| --- | --- | --- | --- | --- |
| 2 | 现场项目管理机构 | 5 | 1.项目负责人具有照明、电气或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管理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2分。2.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同类业绩的，有一个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 | ①投标时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原件，不提供原件不得分，如职称证书不显示专业的，提供职称申报评审表或毕业证书（时间以职称证书时间为准）；②项目负责人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委托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须提供齐全原件，不提供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企业业绩不得重复）。 |
| 3 | 项目管理、技术人员中配备材料员、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各1人（含）以上的，项目配备人员不重复身份的，全部齐全得3分，配备不齐全不得分。 | 响应文件中附上述所有人员的证书、聘用文件（适用项目管理机构技术人员）、与报价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由法定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2023年05月-2023年07月（项目负责人除外）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公章，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上如不能反映专业类别的，以毕业证书或职称申报表上所填专业为准。项目负责人附个人履历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时提供原件，不提供原件或不满足上述要求不得分。注：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指驻现场项目部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不含勤杂人员。 |
| 8 | 施工人员需配备5人，同时具备高压电工证且高处作业证；且起重机操作人员1人，得基本分3分；每增加1人（同时具备高压电工证和高处作业证的）加1分，最多加5分；本项最高得8分。 |

**（4）产品性能（3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LED灯具整灯质保期 | 3 | LED灯具整灯质保期6年的得2分；7年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 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见附件，承诺质保期内灯具各项指标不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相关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本项目所有灯具进行整体更换。 |

**（5）技术文件（暗标、城市照明大中修技术方案）（45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 1 |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方案清晰、针对性强得5分；方案清晰、有针对性得3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2分；无方案不得分】 | 5 |
| 2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高空作业保护措施（含人员、灯具防坠落等）【方案清晰、针对性强得5分；方案清晰、有针对性得3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2分；无方案不得分】 | 5 |
| 3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方案清晰、针对性强得5分；方案清晰、有针对性得3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2分；无方案不得分】 | 5 |
| 4 |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清晰、针对性强得5分；方案清晰、有针对性得3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2分；无方案不得分】 | 5 |
| 5 | 安全施工保证措施（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施工围挡、安全警示、安全防护用品（比如安全带、安全帽、电工手套等）、安全教育等）【方案清晰、针对性强得5分；方案清晰、有针对性得3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2分；无方案不得分】 | 5 |
| 6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扬尘保护措施、噪音防治措施、出入口硬化管理措施、工程车辆的合法手续、工程概况告示牌等）【方案清晰、针对性强得5分；方案清晰、有针对性得3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2分；无方案不得分】 | 5 |
| 7 | 应急抢修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清晰、针对性强得5分；方案清晰、有针对性得3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2分；无方案不得分】 | 5 |
| 8 |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方案清晰、针对性强得5分；方案清晰、有针对性得3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2分；无方案不得分】 | 5 |
| 9 | 基于现场情况及灯具配光参数的灯具安装及角度调试方案【方案清晰、针对性强得5分；方案清晰、有针对性得3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2分；无方案不得分】 | 5 |
| 注：技术文件总篇幅不得少于30页（含），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评委在3人及3人以上的，取所有成员的平均值。 |

**（6）加分因素（2分）**

所选用设备、材料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确认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落实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有1项，予以加1分，最多加2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同一产品的，不重复加分；报价时提供证书原件；复印件装订进响应文件补充证明文件部分，否则不得分）

注：本次评标，核算各报价供应商的得分取所有评标成员的平均值。评分办法及评分细则的解释权属采购人。未列入本评分细则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十）定标：

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在3家成交候选单位中，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单位中，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媒体（江苏政府采购网、无锡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如有质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处理。

2．投标、开标及定标的整个过程均由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

3．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一）采购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十三）成交无效的确认：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报价供应商的；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报价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报价供应商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签订、履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经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2.根据苏财购〔2020〕52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精神，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要压缩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缩短至15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3.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监督合同的履行。成交方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4.若由于相应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法规、行业规章、政策文件等变动造成项目中止，项目参与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 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费率：100万元以下为1.316%，100万元-500万元为0.826%。

3.成交供应商如果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将保留诉讼的权利。

（十五）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是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采购人、代理机构、金融机构提供的保证，主要包括履约担保、融资担保。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信用担保形式。

1.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专业担保机构根据成交供应商的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凭据，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履约担保函；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一。

2.融资担保。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是指以政府采购作为平台帮助中小企业融资，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作为抵押凭据直接向银行贷款，或通过担保公司担保后向银行贷款，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企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资金困难。

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和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成交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投标、履约和融资三种信用担保形式，自主选择融资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为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依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业务。

4.合作担保机构及银行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履约担保函及银行保函等，均具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列明的担保效力。除不可抗力外，无论基于何种原因，供应商一旦出现违约情形，承担保证责任的专业担保机构应当先行按照政府采购担保函及时进行偿付，偿付完成后，再按与供应商签订的协议约定内容进行追偿。

附件一：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10%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三、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了消除老旧照明设施安全隐患、提高照明质量、实现节能降耗目标，本次照明设施大中修主要对解放路（解放环路）、中山路（胜利门广场~朝阳广场）、学前路（解放南路~槐古大桥西）、县前街（解放西路~兴源路）功能照明设施进行大中修改造。

2.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18)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城市道路照明技术规范》（DGJ32/TJ000-2011）

《城市照明节能评价标准》（JGJ/T307-2013）

《灯具一般安全要求与实验》（GB7000.1-2015）

《LED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31832-2015

《江苏省道路LED照明应用技术规程》(TJMAS 001—2017)

#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解放路（解放环路）

|  |  |  |
| --- | --- | --- |
| 要求 内容 | 道路名称 | 解放路（解放环路） |
| 道路建设标准 | 主干道 |
| 道路照明现状 | 道路主体断面 | 解放东/南/北路：2×15米机动车道+人行道；解放西路：2×12米机动车道+ 2\*3米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
| 灯杆间距（m） | 38 |
| 布灯方式 | 两侧对称 |
| 灯型 | 单挑灯 |
| 灯杆高度（m） | 12.5 |
| 挑臂长度（m） | 2 |
| 改造要求 | 平均照度初始值（Lx） | 解放东/南/北路**32.8**；解放西路[**41**](%E8%AE%BE%E8%AE%A1%E7%85%A7%E5%BA%A6%E8%AE%A1%E7%AE%97.xlsx) |
| 平均照度维持值（Lx） | 解放东/南/北路**23**；解放西路[**28.7**](%E8%AE%BE%E8%AE%A1%E7%85%A7%E5%BA%A6%E8%AE%A1%E7%AE%97.xlsx) |
| 照度均匀度 | 0.4 |
| 环境比 | 0.5 |

**2、中山路**

|  |  |  |
| --- | --- | --- |
| 要求 内容 | 道路名称 | 中山路（胜利门广场~朝阳广场） |
| 道路建设标准 | 主干道 |
| 道路照明现状 | 道路主体断面 | 2×13米机动车道+ 2\*3米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
| 灯杆间距（m） | 35 |
| 布灯方式 | 两侧交叉 |
| 灯型 | 单挑灯 |
| 灯杆高度（m） | 11.5 |
| 挑臂长度（m） | 2 |
| 改造要求 | 平均照度初始值（Lx） | 41.1 |
| 平均照度维持值（Lx） | 28.8 |
| 照度均匀度 | 0.4 |
| 环境比 | 0.5 |

**3、学前路**

|  |  |  |
| --- | --- | --- |
| 要求 内容 | 道路名称 | 学前路（解放南路~槐古大桥西） |
| 道路建设标准 | 主干道 |
| 道路照明现状 | 道路主体断面 | 中山路以西段：2×10米混合车道+人行道中山路以东段：2×11.5米混合车道+人行道 |
| 灯杆间距（m） | 中山路以西段：35；中山路以东段：38 |
| 布灯方式 | 两侧交叉 |
| 灯型 | 单挑灯 |
| 灯杆高度（m） | 12 |
| 挑臂长度（m） | 2.5 |
| 改造要求 | 平均照度初始值（Lx） | 中山路以西段：53.5；中山路以东段：42.8 |
| 平均照度维持值（Lx） | 中山路以西段：37.4；中山路以东段：30 |
| 照度均匀度 | 0.4 |
| 环境比 | 0.5 |

**4、县前街**

|  |  |  |
| --- | --- | --- |
| 要求 内容 | 道路名称 | 县前街（解放西路~兴源路） |
| 道路建设标准 | 主干道 |
| 道路照明现状 | 道路主体断面 | 2×12.5米机动车道+人行道 |
| 灯杆间距（m） | 中山路以西段：35；中山路以东段：40；高敦桥：25 |
| 布灯方式 | 两侧交叉 |
| 灯型 | 单挑灯 |
| 灯杆高度（m） | 10 |
| 挑臂长度（m） | 2.5 |
| 改造要求 | 平均照度初始值（Lx） | 中山路以西段：42.8；中山路以东段：37.4；高敦桥：44.9 |
| 平均照度维持值（Lx） | 中山路以西段：30；中山路以东段：26.2；高敦桥：31.5 |
| 照度均匀度 | 0.4 |
| 环境比 | 0.5 |

注：1.上述相关数据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勘查现场进行核实，投标时需提供相应的DIAlux模拟计算书，平均照度及照度均匀度应满足上表要求。

2.不得改变挑臂仰角。

3.进场改造前，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进行试灯，试灯各项数据应高于改造要求。

4.LED驱动电源推荐飞利浦、欧司朗、英飞特、明纬或不低于以上品牌性能的电源。

5.LED光源推荐使用飞利浦流明（LUMILEDS）、欧司朗（OSRAM）、科瑞（CREE）、日亚（Nichia）芯片，或不低于以上品牌性能的芯片。

6.其他LED灯具技术要求参照GB/T31832-2015、T/JMAS001-2017规范要求。

7.质保期间每季度跟踪路面照度情况，落实光衰的跟踪监测。

8.具体情况详见设计图纸。

#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改造概况** |
| **1** | 解放路（解放环路） | 1.237套单挑灯更换灯具，240WLED，色温2700K2.32套中杆灯更换灯架和灯具，采用单侧照四火形式，4\*200WLED；胜利门广场1套、保利广场1套、通扬路口2套中杆灯更换灯架和灯具，采用四侧照六火形式，6\*200WLED；保利达西侧道路口1套中杆灯更换成12.5米单挑灯（库存灯杆整新，法兰定制，符合安装尺寸要求），240WLED，色温2700K 3.更换引下线和接线板4.配电箱外壳喷绘，基础整新美化5.安装单灯控制器6.安装灯具防坠落装置7.树木修剪 |
| **2** | 中山路（胜利门广场-朝阳广场） | 1.113套单挑灯（含复兴路口1套）更换灯具，240WLED，色温2700K2.4套人民路口中杆灯更换灯具，300WLED，色温2700K3.更换引下线和接线板4.3处配电箱更新，三遥同步更换，外壳重新喷绘，基础新建（含老基础拆除，如有）5.安装单灯控制器6.安装灯具防坠落装置7.树木修剪 |
| **3** | 学前路（解放南路-槐古大桥西） | 1.78套单挑灯更换灯具，240WLED，色温2700K2.更换引下线和接线板3.健康路口1处配电箱外壳喷绘，基础整新美化4.安装单灯控制器5.安装灯具防坠落装置6.树木修剪 |
| **4** | 县前街（解放西路-兴源路） | 1.57套单挑灯更换灯具，240WLED；高敦桥上8套单挑灯更换灯具，180WLED，色温2700K2.金陵大饭店前2套中杆灯整灯更换为10米单挑灯（库存灯杆整新，法兰定制，符合安装尺寸要求），240WLED，色温2700K3.更换引下线和接线板4.圆通路国联大厦1处配电箱更新，三遥同步更换，外壳喷绘，基础新建（含老基础拆除，如有）5.安装单灯控制器6.安装灯具防坠落装置7.树木修剪 |

### 实施要求：详见设计图，包含项目实施中涉及占道施工等审批手续办理。

### 工期：90日历天。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改造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道路、灯杆及悬挑结构，进行灯具安装及调试，并达到灯具最佳利用效率。

竣工验收通过后整体项目移交采购人，灯具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确保灯具正常安全运行。LED灯具整灯质保期不得少于五年。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图纸中相关技术要求及执行标准验收。

**七、其他：**

（1）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LED灯具（**路灯灯具180W，路灯灯具240W，路灯灯具300W，投光灯灯具200W**）相对应的检测报告（原件）：产品应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标志认证并提供证书、型式试验报告等成套原件，该项型式试验报告包含安全（GB7000.1、GB7000. 203、GB7000.7）以及电磁兼容（GB17743、GB17625.1、GB/T18595）中相关检测内容；CCC认证应为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光学部分需提供国家级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其他各项检测报告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灯具或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内容 | 相关要求 | 备注 |
| 1 | 安全型式试验报告 | 符合GB7000.1，GB7000.203（7000.7）达到IP65，I类灯具 | 提供灯具CQC认证证书及报告 |
| 2 | 电磁兼容型式试验报告 | 符合GB17743-2017，GB17625.1-2012，GB/T18595-2014 |
| 3 | 驱动电源 | CCC认证证书 |  |
| 4 | 光学报告 | 功率、总光通量、色温、光效、功率因数、显色指数、配光曲线应符合技术要求 |  |

1. 项目中标后至灯具质保到期前，若LED灯具产品性能未能达到采购技术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无偿予以更换。如更换的灯具仍不符合采购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采购其他符合条件的LED灯具，产生的采购费用及相关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合同条款（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3年城市照明设施大中修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3年城市照明设施大中修项目**

2.工程地点： **无锡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财政  

5.工程内容：本次照明设施大中修主要对解放路（解放环路）、中山路（胜利门广场~朝阳广场）、学前路（解放南路~槐古大桥西）、县前街（解放西路~兴源路）功能照明设施进行大中修改造。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方承揽工程工程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主要对解放路（解放环路）、中山路（胜利门广场~朝阳广场）、学前路（解放南路~槐古大桥西）、县前街（解放西路~兴源路）功能照明设施进行大中修改造。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方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工程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方和承包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无锡市照明和排水管理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见证单位：（公章）**

日 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3)采购文件、（4）报价文件、(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见规划红线图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无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3)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和答疑）、（4）本项目投标文件及其附件、(5)本合同补充条款、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施工前10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一式叁份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开工前3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每月25日向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建设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其他报表及计划按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需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关文件后7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由发包人按其公司内部管理规定以书面形式授予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3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7天提供临时水电接驳点，施工场内临时水管、电线电缆等铺设费用及施工过程中的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解决，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须自备发电机组设备（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中），以保证偶然停电情况下正常施工所需用电以及为满足合同工期要求赶工所需用电，自行发电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提供电讯线路接驳点，承包人负责接驳到现场的工作，相关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无锡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无锡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质量违约：本项目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如达不到合格，承包人必须返修至合格，其返修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需支付中标价的5%的违约金，返修工期计入总工期考核。
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代表的监督，服从发包人的协调，并主动配合；如有不服从，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或退场，同时为保证工程按时、高质量完成，承包人必须承诺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在下列情况下将承包人清退出场：

a.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分包工程；

b.工程进度明显滞后于施工进度计划表；

c.工程质量明显很差，经整改后还未符合要求；

1. 承包人应按投标承诺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如果需要更换，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如果发包人认为委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回上述人员，同时委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人，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2%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 承包人应保证中标后工程不转包，且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40小时，由发包人考核。如发包人查实有二次抽查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则按1000元/次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
3. 承包人应按照中标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施工方案作进一步完善，以确保质量与进度，中标价不因此予以调整，除非因发包人原因（如重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方案无法实施。
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临时水、电、设施，如投标报价已包含以上费用的，工程竣工验收后，上述水、电设施应完好交还给发包人。
5. 若承包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载明的施工计划和劳动力、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如期开工，可能导致工程拖期，或者将预付款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或者擅自分包工程等其它未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根据无锡市住建局、无锡市劳动与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锡建工（2005）17号文规定，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若总承包企业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作业分包企业分包工程款，造成分包企业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的，由总承包企业先行垫付工人工资或经市清欠办同意，由施工企业履约担保人或施工企业付款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承包人应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涵”，额度为合同价5%。待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退回承包人。
7. 施工期间，承包方要做到文明施工，并符合附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如受到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或发包人发出通知书，则每次按中标价的1%扣款。工程车辆上路行驶时抛洒滴漏涉及环卫方面的问题，由承包方负责解决及承担可能出现的费用。
8.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的规范条例，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从开工之日起至验收结束，交接之日止，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火灾事故，并应参加建筑、安装工程保险，施工中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及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9. 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两个月内（自交工验收单日期起算）上报决算，发包人收到该决算后初审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如承包人不能在上述期限内上报决算，则每拖延一天发包人按中标价的万分之一罚款。
10. 承包人应保证中标后工程不转包，且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每周在工地工时间不少于40小时，由发包人考核。如发包人查实有二次抽查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则按1000元/次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
11. 承包人承诺中标后，投标的项目管理机构全员到位（不可抗力除外），若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给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如有）、网上公布弄虚作假失信行为、已签合同的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直至没收履约保证金责令退场的处理。
12. 承包人投标承诺的机械设备须全部到位，若承包人违约，造成工期滞后达半个月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责令退场，发包人以后的招标工程可以拒绝承包人投标。
13. 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水泥，钢材等材料价格的市场风险因素，结算时不再调整。
14. 施工单位在进场施工前根据现场情况上报绿化迁移及市政开挖方案，若涉及到超出划定施工范围外的绿化及市政开挖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综合在报价中，上述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15. 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各类临时供电措施及相关费用，施工时无论采用何种接电方式，竣工结算时不得调整。
16. 决算审计费按无锡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委托书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结算审计核差率在8%以内（含8%）不另计取审计费，核差率超过8%时，按超过8%部分的核减额的5%另行计取结算审计费，结算审计费在承包人审定价中扣除。
17. 施工单位按月进度，每月20号前提供单位工程生产月报。
18.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财政或上级部门组织的复审，复审结果应作为决算最终依据。

21）现场拆除的照明设施（灯具、灯架）承包人需交还到发包人指定地点；现场拆除的电池由承包人进行无害化处理。

3.2 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得少于80%的天数，有事临时离开需提前向发包人代表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2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2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2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2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处以5000元/人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5000元/人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5000元/人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项目中标后至灯具质保到期前，若LED灯具产品性能未能达到采购技术要求的，中标人应予以更换。如更换的灯具仍不符合采购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采用其他符合条件的LED灯具，产生的价格风险及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3天。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开工前3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计划应有Project软件编制的横道网络图。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须报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并得到发包人的认可。施工组织设计应详细说明整个工程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需要配合的事项、可能遇到的不利因素及相应的措施，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和监督。每月20日前报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每周例会前2日历天报下周进度计划。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承包人按3000元/天支付违约金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扣至合同价的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双方另行协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有关规定执行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补充条款执行。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采购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采购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包含政策性调整）引起的材料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人工费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由承包人根据工程特点和市场行情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体现，并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未发生设计变更的计价：投标报价时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率均不变，工程数量按实调整。

2）只有发包人指令和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才能产生造价变更。施工期间如有设计变更(分项变更价款超过5万元的，必须经评审管理处和发包人共同确认后，方可实施作为决算依据)而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漏项、发包人指令或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规定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①已定规格、型号、厂家、品牌的材料如材料品种发生更换的，则只调整材料价格，其它都不变。

②因采取新工艺、新方法施工组织有变动引起造价调整的，须经业主同意后才可调整，否则不予调整。

③因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引起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报价中有综合单价的按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执行；无综合单价的应当按照《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苏建价【2016】154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工程造价，材料单价按照施工当月无锡市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信息指导价（没有指导价的按市场价），组成综合单价后让利（让利率=1-中标价/经评审的招标控制价，如＜12%以12%计）。

3）本项目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基本费足额计取，因无省级市政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项目创建目标，故省级标化增加费不计取。

4）本项目若发生不合理报价，且当该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0%，中标价虽已被发包人接受，但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发现中标方投标报价中有故意或非故意采取了不合理报价，当该清单子目中的工、料、机含量、费率超过《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苏建价【2016】154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除设计要求外）规定的任何一项或几项，及材料价格超过投标同期《无锡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指导价（没有信息指导价的按市场价）组成的综合单价的10%时，视为不合理报价。发包人将对中标综合单价进行调整，按照计价表规定的含量和费率及无锡地区的配套规定计算，材料价格按照发标当月无锡市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信息指导价（没有信息价的按市场价），组成综合单价后让利（让利率=1-中标价/经评审的招标控制价，如＜12%以12%计）。对报价低的子目不做调整。

5）本项目最终以财政局评审中心审计价格为结算依据

6）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完毕，支付合同价30%的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3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75%，审计结束后并经有关部门批复后付至工程审定价的95%，项目质保期满，与市****照明和排水管理中心交接手续完备，符合条件的，一次性结清尾款。因承包人未能履行好保修义务，导致照明和排水管理中心费用支出，由承包人承担。付款时，承包人应出具无锡市税金发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后7天内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14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工程竣（交）验收办法，原则上执行无锡市政府锡政发（2004）342号《无锡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住建部《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承包人提供交工资料的约定：工程交工前10天提交四套交工资料。交工资料应符合建设部建城（2002）221号《关于印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要求，其中应包括承包人自检资料等资料，各类检验、试验、验收表格应采用我市现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通用格式。竣（交）工验收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2）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了交工报告和符合要求的交工资料后，还应提交本项目照明工程送电申请表，经发包人和市照明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即送电试运行。试运行满一个月后，由市照明管理部门组织专项交工验收，只有通过专项交工验收，承包人的交工报告才被认可，交工验收获得通过，市管养部门将照明纳入管理。承包人应即着手交付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对施工质量缺陷进行整改完善至合格以上要求，并向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的申请。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文件后，30天内将对申请单位递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及时退回并告知理由，对符合条件的，应在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2个月内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由发包人会同上级主管部门主持，由发包人、质监、设计、管养等有关部门代表（专家）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按设计图纸规定的标准、及其他相关规定，对项目的建设管理、设计、施工等方面做出综合评价。竣工验收通过，移交接管后，工程进入保修期，施工质量的缺陷由承包人负责保修，保修工作由市照明管理部门进行考核，直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并经有关部门确认后28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见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28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14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商定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需要调整的合同条款

（在签订合同时如需修改，在本条进行约定，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

**十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方承揽工程工程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方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方承揽工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项目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装修工程为 /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其他工程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整体项目一年，单灯控制器质保期五年，LED灯具质保期 年（质保期开始时间为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方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8-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委托单位名称： 无锡市照明和排水管理中心（简称发包方）

承包单位名称：（简称承包方）

为加强本项目实施中的廉洁建设，规范项目实施有关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同时面向社会接受监督，发包方监督部门将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违法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追究相关责任。（举报电话0510-81823671，电子邮箱地址：szyljzf@163.com）

第一条 发包方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承包方报销任何应由发包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承包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参与承包方承包本项目有关的服务、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方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发包方全体干部职工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不准以任何借口、任何理由接受或要求承包方安排宴请、接待、旅游、娱乐、礼金礼品等，不得要求承包方承担一切不合理费用；不准以任何方式暗示、授意可能干扰影响政府采购、招投标等环节的行为；不准公车私用或私车公养，不得违规借用管理服务对象的车辆；不准违规向承包方借款，不得以营利、投资为目的借款给承包方；不准在参加局内部评审、论证、验收等活动中，以任何名义收取“专家费”、“评审费”。

（七）其它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洁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二条 承包方应与发包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政策、法规，特别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严格执行“亮灯警告”制度，严格遵守各项廉政规定，不得安排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上下任何干部职工参加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礼品、礼金等。合同期内一旦发生上述不廉洁行为被查实，情节较轻的，亮“黄灯”，按照合同约定在考核或验收中扣除涉案金额的10倍以示惩戒，并由局党组约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情节较重、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合同期内再次发生不廉洁行为被查实的，亮“红灯”，除扣除涉案金额的10倍外，将相关情况通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和信用评价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凡被亮灯的项目，接受局党组的重点督办，确保制度执行到位。

（六）其它有关的党风廉洁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

第四条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五条 发包方监督部门对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其职责是：

（一）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和政府的政策、制度、规定和党纪、政纪条规，对发包方、承包方双方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协助和指导发包方、承包方双方抓好廉洁建设，对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工作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廉洁教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行为的，发包方监督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行为的，发包方监督部门向上级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建议对承包方予以一至二年内不得进入本市招标投标市场或被列入发包方单位合格供方黑名单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承包方将部分辅助项目依法分包的，承包方与分包单位就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报价供应商：

二○年月日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一、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的**（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我方经过踏勘现场和对磋商文件等所有文件的研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 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质量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二、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并响应磋商文件各条款。

三、我方承认开标一览表是我方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四、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服务期**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并承担违约责任如下：。

五、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我方将采取一切有效技术、管理措施，确保该工程质量达到等级，并承担违约责任如下：。

七、我方愿意提供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具体内容如下）：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两部分，明标由证明文件部分、响应函部分、报价部分、电子文件(包含所有投标文件内容的全套电子光盘1张）四部分组成，暗标为技术文件部分(单独成册)。**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已进行三证合一的供应商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提交响应文件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有效期内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响应文件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供应商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响应文件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5）项目负责人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响应文件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6）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7）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提交响应文件时必须携带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8）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由供应商本企业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的2023年05月～2023年07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供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月份，则时间要求为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或网上查询带有二维码的打印件**）；

（9）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0）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11）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注：报价供应商如已按《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管理办法》（锡财购〔2012〕3号）要求加入供应商库的，可注册入库（详见[http://cz.wuxi.gov.cn/fzlm/zfcgjyxt/index.shtml](http://cz.wuxi.gov.cn/doc/2012/10/11/51585.shtml)）成功后，从网上下载打印《无锡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信息登记表），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可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登记表所记录的信息如能反映供应商具备对应资格条件项的，在本项目评审时，可凭该信息登记表免于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否则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件。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复印件放入资格证明文件中，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单独装袋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提供不全的，则视为资格审核不通过。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第二部分：补充性文件

（1）报价供应商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

（2）报价供应商的历史、背景和近年主要业绩介绍；

（3）如是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如是）

（5）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

（6）《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确认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是）

（7）对应评分标准所需的其他证明材料。

2．响应函部分（格式见附件）：

（1）响应函；

（2）响应函附录；

（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4）报价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承诺、声明和资料。

3. 报价部分（格式见附件）

4. 其它（报价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5.技术文件部分（暗标）：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高空作业保护措施（含人员、灯具防坠落等）；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5）安全施工保证措施

（6）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施工围挡、扬尘保护措施、噪音防治措施、出入口硬化管理措施、工程车辆的合法手续、工程概况告示牌）

（7）应急抢修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8）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9）基于现场情况及灯具配光参数的灯具安装及角度调试方案。

八、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报价的有效期限为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90天。

九、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十、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人。

十一、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采购人/委托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我方认可并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十三、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人，我方愿意在签订合同时交纳成交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十四、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报价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报价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采购编号：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2023年城市照明设施大中修项目 |
| 项目总报价（人民币：元） | 总价（大写）：（小写）： |
| 施工总工期 |  |
| 质量标准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执业资格：注册编号： |
| 项目质保期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与响应函内容一致，否则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开标一览表中必须盖章或签字。**

#### （三）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一**

（报价供应商名称）在此承诺：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此次（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在此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报价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书二**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采购文件要求，本公司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若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报价，如已中标，我公司主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备注：上述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详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

报价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三（廉洁承诺书格式）**

为了积极配合贵单位的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招投标法》等相关规定以及相关廉洁要求，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主动了解贵局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贵局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设计招标的单位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不向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的配偶、子女、亲属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8、不向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局纪检监察室举报。

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主动放弃投标资格及接受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报价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签名人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工程项目，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业主暂停我公司1年期间参加业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4、本公司同意：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业主按规定每月扣留工程计量款的1%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工程结束后，业主代表视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据实结算返还剩余的保障金。

报价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五**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理解并支持公司，关于\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加强监管的初衷和做法。郑重承诺：在本工程中标后，严格执行采购人关于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工期、工程款支付、结算审计等规章制度。不更换投标项目经理且项目组成员悉数到场参与项目管理。不违法转包、分包。如若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有违反上述的情况或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则立即清退出场。工程完工后，如若因质量、工期、文明施工方面的问题被主管部门督办或举报、投诉，则接受罚款、暂缓支付工程款等处罚，并承担一切因上述引发的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

**承诺书六（格式）**

无锡市照明和排水管理中心：

我单位承诺：

1、2023年城市照明设施大中修项目LED灯具备品备件（灯具+驱动电源等）、单灯控制器不低于工程量的3%。

1. 如我单位中标，中标后使用的灯具需全部满足招标要求。

3、我单位承诺LED灯具整体质保期为年，如承诺质保期内灯具各项指标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单位对本项目所有灯具进行整体更换。

报价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报价文件格式（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 注：以发放的软件版清单格式为准

### （五）服务技术偏离表（格式）：

（1）**技术要求偏离表**

报价供应商：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内容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符合性检查** |  |
| 1 | 灯具CQC认证证书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证书 | 2019年以后获得，证书清单附页包含投标的产品规格序号（以发证日期为准） |  |  |
| 2 | 灯具CQC认证报告 | 与CQC证书编号一致，检测机构一致 | 包含安全型式试验报告和电磁兼容型式试验报告 |  |  |
| 3 | 灯具电光学检测报告 | 国家级电光源检测中心报告 | 包含电参数检测和配光检测 |  |  |
| 4 | 驱动电源CCC认证 | 国家级认证证书 | 证书在有效期，产品有认证标志 |  |  |
| 5 | 输入功率 | 180W/240W/300W/200W | 偏差范围-5%~+10% |  |  |
| 6 | 总光通量 | 180W:23400lm240W:31200lm300W:39000lm200W:26000lm | 不低于控制值 |  |  |
| 7 | 灯具光效 | 130lm/w | 不低于控制值 |  |  |
| 8 | 功率因数 | 0.95 | 不低于控制值 |  |  |
| 9 | 相关色温 | 2700K | 偏差控制±100K |  |  |
| 10 | 显色指数 | 70 | 不低于控制值 |  |  |
| 11 | 配光曲线 | 参考配光对比 | C90/C270最大光强角不宜小于30度，曲线图形与参考图形相似 |  |  |
| 12 | 防护等级 | IP65 | 安规报告，不低于控制值 |  |  |
| 13 | 防雷抗浪涌等级 | 共模电压UOC10KV | 具备独立模块，标识抗压等级一致，有品牌标识 |  |  |
| 14 | 平均照度维持值（模拟结果） | 解放东/南/北路：23解放西路：[28.7](%E8%AE%BE%E8%AE%A1%E7%85%A7%E5%BA%A6%E8%AE%A1%E7%AE%97.xlsx)中山路：28.8学前路中山路以西段：37.4，学前路中山路以东段：30县前街中山路以西段：30，县前街中山路以东段：26.2，县前街高敦桥：31.5 | 不低于设计参考值 |  |  |
| 15 | 照度均匀度（模拟结果） | 解放路：0.4中山路：0.4学前路：0.4县前街：0.4 | 不低于设计参考值 |  |  |
| 16 | 环境比（模拟结果） | 解放路：0.5中山路：0.5学前路：0.5县前街：0.5 | 不低于设计参考值 |  |  |
| ... |  |  |  |  |  |

 报价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2）**商务要求偏离表**

报价供应商： 采购编号∶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2) | 交货地点 |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 (4) | 售后服务承诺 |  |  |  |
| … | 其他商务要求 |  |  |  |

报价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注：报价供应商应在上述技术和商务表中把磋商文件要求与投标实际响应内容逐项对应列出，如投标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在本表中如实把磋商文件要求与投标实际响应内容偏离对应列出。**

**（六）人员配置表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已完成管理项目情况 |
| 业务单位 | 项目名称 | 规模 | 管理期理 | 管理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服务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岗位 | 岗位证书（附复印件） | 技术级别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附相关证明复印件。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编号：

日期：

 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

 （报价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采购编号： ）的报价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有（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采购编号：

日期：

 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

 我公司（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较大数额罚款。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采购编号：　　　　）进行报价，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 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报价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根据财库〔2022〕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取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取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财政部司法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暗标部分

**（十一）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技术文件，暗标的封面和装订（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样式。